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¹¹³⁰⁴⁰²

一、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人及應計人口：請提供有勾選的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或手抄身分證字號。
本人配偶父母所有子女（含出嫁女兒）及同戶籍直系血親。
2. 申請人應計人口有：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3.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之公文影本〈符合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資格者〉。倘無攜帶公文請填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福利服務變更申請表，並傳真東興需求評估中心。
4. 申請人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年度該學期註冊章)或當年度在學證明。
5. 其他應備文件：
 - (1) 應計人口具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俸：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 (2) 應計人口死亡：檢附除戶謄本或書面切結死亡人口。
身障者如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以上情形者，須檢附民事裁定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載明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相關事項。
 - (3) 本人身分證、身障證明與印章、監護人或輔助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 (4) 委託書。(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申請時須檢附)。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於本市並領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並經審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2. 入住或安置於與社會局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3.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自行選擇與臺中市政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備齊證件向公所提出申請，本項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實際接受服務日在後者，自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補助期間屆滿前或轉至其他機構安置者，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機構應主動通知社會局。
2. 尚未入住、候補床位亦可申請本項補助，應備齊證件向公所提出申請，如已領有其他福利補助於申請時應一併放棄，在等候床位期間，社會局暫不予補助；待補助床位釋出，再請機構函報社會局給予核定補助期間。

洽詢電話：大里區公所社會課04-2406 3979分機143、142、141、107

承辦人 張小姐分機126 黃先生分機127

諮詢日期： 諮詢人員：

附件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與其他補助互斥規定一覽表

補助類別	一般戶	低收入戶
房屋租金（社會局、都發局）	互斥	互斥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互斥	互斥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		若案家戶長為個案本人則互斥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互斥	互斥
老農漁福利津貼	互斥	互斥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互斥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敬老）		互斥
原住民津貼		互斥
早期療育交通補助、療育補助	互斥	互斥
臺中市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互斥	互斥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互斥	互斥
第四類精神障礙健保補助 （僅限精神障礙個案可領）	可申請但要扣除健保已補助金額	